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2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8950_A2100000I_1131860239B_doc4_Attach1.pdf、368950_A2100000
OI_1131860239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
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及其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
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
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
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高雄
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慈濟大學藥學
系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4/08 文
交 10:55:09 章

秘書處

113/04/08



1130000234